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醫小字第8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

被告 沈石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至原告醫院就醫，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22元尚未償還，爰依醫療服務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費用收據、急診病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、11至14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原告依醫療服務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1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
01 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蔡寶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黃品瑄